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張永宏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79 編號：109-129
0937-386-111

有關聯合報報導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人事決定過程，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如下：

緣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即將屆齡，本院本於適才適所之考量，經多方徵詢、斟酌後，向總統府薦送資深、專業、曾任法院院長、行政歷練完整之同院吳明鴻庭長為繼任院長，由總統任命，並無另薦送侯東昇、吳東都庭長二人供總統府圈選之情，該報未經查證，報導稱：「司法院表面上提出吳明鴻、侯東昇、吳東都等人選給總統府」等語，核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說明。